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会议审议。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7日